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53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簡子晏

債務人 林柏宏即昆欣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22,216元	113年5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暨自113年6月29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511,114元	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暨自113年5月2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